

抽成比例设限,网约车司机如何增收增休

专家建议,通过民主管理或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建立合理薪酬机制

阅读提示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正越来越受到各方关注。8月18日,交通运输部要求网约车平台企业规范自主定价行为,降低过高的抽成比例,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向社会公布。记者采访发现,网约车司机最关心的是收入和休息问题。那么,抽成比例设限之后,如何保证网约车司机的休息权和合理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新业态劳动者用工关系需进一步规范

除了高强度疲劳驾驶和平台通过算法对网约车司机的精准“计算”之外,采访中,多位网约车司机告诉记者,最在意的是相对自由的工作时间和收入问题。由于新业态劳动者的诸多特点,网约车司机大部分与平台没有劳动关系,没有社保。他们的劳动权益怎么保障?

对此,沈建峰表示,现行劳动法中工时和休息的规定适用于网约车司机有两方面的障碍:其一,现行劳动法的规则适用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但是众包司机与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从目前来看并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在实践中平台和众包网约车司机也都不被裁判机关认定存在劳动关系。其二,网约车司机工作时间比较灵活,存在上线和接单等不同的在线状态,很难用传统的工时计算方式对网约车司机的工作时间进行管理。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指导意见》通过引入“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范畴等内容,已经在根本上改变了上述传统制度格局。《指导意见》为当下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提供了基本思路和制度框架。接下来主要是准确把握各类新业态劳动者的用工关系类型、特点和产业发展的状况,落实《指导意见》的各项思路。

针对如何保障网约车司机的休息权问题,王玉玉设想,可以建立一个公共管理平台,设立工时账户,各个平台与公共的管理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共享,以此来保障网约车司机的休息权。此外,他建议,应该在充分尊重劳动者参与权、协商权的前提下,引导企业建立劳动报酬合理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劳动者报酬水平。

钱,“不算还好,一算心里更烦,比如,平台规定每单抽成20%,但其实算下来远不止20%。”

那么,平台企业通过算法对平台从业者进行管理,合理吗?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认为,算法一方面是平台企业经营的核心竞争力和商业秘密所在,另一方面涉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利益分配问题。由于劳动者个人与平台没有协商的能力,所以关于算法规则的形成应在集体层面讨论,通过民主管理或者集体协商的方式进行。为了保证协商和参与结果都公平合理,平台企业应为开展民主管理或者集体协商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当然,为维护平台的利益,工会和劳动者应为此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如何保障网约车司机休息权?

30岁的王曦(化名)是一名专职网约车司机,连日来,随着国家对网约车平台的监管和约束,各大平台先后推出了不少优惠:“免佣金”“免抽成”“优惠奖励”。王曦也想趁机多挣一些钱,他把每天在线跑单时长从以前的10个小时增加到15甚至16个小时。就在上周,疲惫不堪的他突然从司机微信群里看到

一则消息——一位和他年纪相仿的网约车司机在跑单路上突然身体不适,被送进医院。

“他太拼了,每天跑20个小时。”王曦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这样的消息在我们司机群里总能听见,前阵子还有个送医院也没抢救回来的司机。”经过反思,王曦决定回到原来的工作强度,“不能为了挣钱把身体累坏了”。

2019年,在发生司机猝死事件后,一家平台企业推出强制休息(司机在线4小时会被强制休息20分钟)和最长计费时长(司机每天在线时间不能超过18小时,载客时间累计10小时停止派单)的规定。

但类似的平台规定真能起到强制司机休息的作用吗?王曦说,通常司机会注册几个平台,轮换着用。今年4月,海南省三亚市发布网约车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规定了网约车司机每天运营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连续驾驶不得超过4小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玉玉认为,三亚市针对网约车司机运营时间管理的规定,是一个好的思路。但政策并不禁止或限制跨平台就业,因此,关于运营时间管理的规定该如何执行,值得探讨。他认为,提高网约车司机的收入,是保障司机休息权的重要举措。



护航开学季

9月1日,开学第1天。在北京市西单小学门口,来自西城区二龙路派出所的公安民警曹雪桐提醒入校的孩子们排队要保持1米距离、戴好口罩,并帮助学校和家长维持周边秩序。当天,北京市公安局深入推进“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共部署护学岗警力1.2万余人次,做好校园周边巡防守护,确保全市校园内部及周边秩序良好。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有用工事实没劳动合同,单位也难逃法律责任

G 说案

本报记者 吴锋思 本报实习生 李瑞清

劳动合同期满后仍存在用工事实,职工拒签劳动合同,企业也没有书面通知其终止劳动合同,这种情况下发生劳动纠纷,企业是否该支付二倍工资。最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终审判决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回顾】

2009年3月,韩某学在克拉玛依一家物业公司从事保安工作。2015年1月,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工作起始时间2009年3月4日,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物业公司于2017年开始为韩某学缴纳社会保险。

2017年10月的一天,韩某学在工作中受伤,住院治疗了近一个月,出院后在家休息。2018年2月重回物业公司继续当保安。2017年12月,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伤残八级。

2020年9月18日,韩某学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10月19日,韩某学未在物业公司工作,公司未为韩某学办理书面离职手续。

后物业公司与韩某学因工伤待遇等事项产生争议,韩某学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韩某学与该物业公司的事实劳动关系自2020年10月18日终止,物业公司向韩某学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物业公司向韩某学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2830元、工资1980元、二倍工资24289.66元。

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庭审过程】

物业公司认为,韩某学在工作期间,公司为其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并约定服务期为5年,现韩某学违反双方约定,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既未办理工作交接,也未结算工资,且服务期未届满5年,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公司不应当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另,2017年12月31日劳动合同期满后,韩某学多次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非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公司不应当向其支付二倍的工资。

韩某学则称,劳动合同在2017年到期后,是公司不跟他签订合同。2015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没有为他缴纳相关的保险及福利待遇,仲裁裁决以后公司才进行了补缴。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确认韩某学与物业公司劳

动关系解除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物业公司应向韩某学出具书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该物业公司与韩某学签订《劳动合同书》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到期后物业公司未与韩某学续签《劳动合同书》。物业公司应当向韩某学支付二倍工资。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以案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物业公司是否需要支付二倍工资。《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法院认为,本案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即使劳动者拒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也应当书面通知其终止劳动合同,否则仍应依照上述法律规定承担给付二倍工资的责任。

G 法问

员工可以把公司信息上传到个人网盘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曲欣悦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2018年6月入职了北京一家网络科技公司。为了查阅方便,我曾经把一些工作文件上传到了个人的网盘上。但公司认为我这种行为违反了入职时签署的《忠实自律及保密协议》中“员工不得擅自复制或公开保密信息文件或文件副本”的约定,认为我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要与我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任何赔偿。我认为我仅仅是上传到个人网盘,并未进行公开传播,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请问,公司与我解除劳动关系并不支付任何赔偿的做法,合理吗? 北京 张先生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如果您已经在入职时签署了《忠实自律及保密协议》,且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已经向入职员工组织学习过该协议,那么将公司信息上传到网盘的这种行为确实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但是,这也不能直接认定公司可以单方面与您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用人单位要在劳动仲裁过程中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劳动合同法》将制定规章制度的权利赋予用人单位,但是公司的规章制度在制定和执行层面应该是合法与合理的。如果用人单位认为您的行为对其造成重大损失,就需要举证该行为给单位造成何种损失、损失额多大。

近年来,网络办公和远程办公日渐风靡。网上办公带来便捷的同时也给用人单位带来相应的信息安全风险。用人单位和员工都应该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员工对公司重要文件应谨慎对待,在未经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切勿擅自传输至网络或带离公司,避免信息外泄。此外,用人单位也应该和员工签署必要的《保密协议》,一旦发生泄密事件,可依据《保密协议》来合法地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陕西学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晶

明星逃税 会被追究刑责吗?



近日,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郑爽偷逃税案件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99亿元处理的处罚决定。

对于类似偷逃税行为,明星会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吗?对此,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张士军律师进行了解答。

01 什么是逃税罪?

《刑法》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02 涉嫌逃税应承担什么责任?

根据《刑法》规定,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很多明星偷逃税被税务机关依法查证属实后,为免于牢狱之灾,往往第一时间端正态度,积极凑足款项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和罚款等。

03 什么情况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郑爽首次被税务机关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缴清。

- ✓ 若其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则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 若其在规定期限内未缴清罚款,税务机关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